

证券代码：870880

证券简称：中立格林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郗晓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中立格林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中立格林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4,277.89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,524.65 万元。资产总计 7,134.36 万元，负债总计 630.35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,504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成都国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| 销售产品及传感器 | 500,000.00 元 |
| (2) 郗晓言 | 公司临时短期向其借款 | 2,000,000.00 元 |
| (3) 田青 | 个人名下车辆租借给公司 | 20,000.00 元 |
| (4) 郗建民 | 个人名下车辆租借给公司 | 40,000.00 元 |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购买额度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投资者关系条款。详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中立格林：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《中立格林：公司承

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伍慧群 黄季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